

# 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新时代特色

蒋来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732)

〔摘要〕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是经过实践检验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是富有鲜明时代特征、具有中国特色的廉政理论体系,包含十分丰富的内容。这一思想的新时代特色主要体现为:从保持党的纯洁性破题将反腐倡廉推向新境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了新判断,清晰表明了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新意志,展现了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般抓作风建设的新韧劲,提出全面深化改革与反腐败有机结合的新理念,为破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难题提供了新方法,阐述了通过思想文化养成建立不想腐机制的新思路,提出了加强追逃追赃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的新主张,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实践提供了正确的指导。

〔关键词〕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175(2017)06-0005-05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一直没有停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党的十八大后,我们党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使腐败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在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这一重大理论成果。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过实践检验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富有鲜明时代特征、具有中国特色的廉政理论体系。总结提炼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新时代特色,对进一步深化反腐倡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 一、从保持党的纯洁性破题将反腐倡廉推向新境界

办好中国的事情,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十八大以来,党的领导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强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地位和作用在《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得到提升,保持党的纯洁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强调。纯洁性是习近平反腐

倡廉思想的核心概念。党的纯洁性是由党的本质、宗旨和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将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宗旨和使命,自己没有特殊的利益,绝不允许党员干部利用权力谋取私利,对党员干部提出很高的纪律和道德要求。纯洁性与腐败是根本对立的关系。践行纯洁性就必然要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把腐败分子从党的队伍中清除出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保持党的纯洁性是党的建设面临的根本问题和时代课题,是党应对和经受住各种考验、化解和战胜各种危险的重要法宝,是党永葆政治本色和生机活力、肩负起历史使命的基本前提。习近平同志明确阐述了先进性与纯洁性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先进性与纯洁性本质上是一致的,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本质属性。二者相互作用并相互促进,纯洁性是先进性的前提和基础,先进性则为实现纯洁性提供有力保证。党的纯洁性对保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会产生根本性作用,直接影响党的事业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纯洁性保持得好,党就更加坚强有

〔收稿日期〕2017-08-17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特殊学科”廉政学项目,负责人蒋来用。

〔作者简介〕蒋来用(1976-),男,湖南永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社会学所廉政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廉政学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方向为廉政学、信用评级等。

力,党的事业就能健康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纯洁性受到影响和削弱,党的战斗力就会下降,党的事业就会遭受损失”。<sup>[1]</sup>纯洁性是全体党员党性的体现,在不同的社会时代和环境背景下,往往会发生变化。习近平同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提出了党的纯洁性不可能一劳永逸的科学判断,将党的纯洁性理论提升到新的阶段。党的纯洁性不是静止不变的,社会发展必然对党员队伍产生作用和影响。党的纯洁性的内容和要求必然随着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而与时俱进。保持党的纯洁性,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是一篇在实践中永无止境、常做常新的大文章,需要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努力。纯洁性是党的建设的基本价值目标,内容十分丰富,体现在党的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各个方面。纯洁性要求坚决惩治和有效防止腐败,但绝不仅仅限于反腐败,还包括与反腐倡廉建设相关的制度安排、行为措施等。仅仅从腐败谈腐败和反腐败,往往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只有站在党的纯洁性的战略高度,才能透析腐败的本质和根源,也才能找到根治腐败的正确路径和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实践表明,站在纯洁性高度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从管党治党全局来解决腐败和不正之风,这一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有利于反腐倡廉实践取得突破。

## 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了新判断

正确认识和研判形势是科学正确决策的基础和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根据迅速发展变化的实践,及时而准确地对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作出了新的判断。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他提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人民群众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他提出“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2015年1月,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基于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他坚持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认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习总书记关于腐败问题“触目惊心”、形势“严峻复杂”的新认识和新判断,体现了强烈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充分验证了“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的警告不是危言耸听。形势已经十分危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已到了刻不容缓、时不我待的关键时刻。正是基于对形势的准确判断,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必须警醒起来,发出了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号召。去痼得

用猛药,治乱得需重典,面对严峻复杂的腐败形势,全党表现出了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展现出了强大的自我纠错净化、自我完善革新的能力,“腐败和反腐败呈胶着状态”的局面迅速发生改变。2016年1月,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2017年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对反腐败形势作了更加细致的描述,认为“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中提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再次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习近平总书记根据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腐败案件和问题数据,采用统计部门、科研机构问卷调查等研究成果,对反腐败形势作出更为具体精确的判断。这一判断切合广大干部群众的感受,符合当前反腐倡廉建设实际,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为科学作出反腐败决策提供了基本依据。

## 三、清晰表明了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新意志

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意志是决定腐败能否有效遏制的关键因素。反腐败意志坚强、决心坚定、态度鲜明是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突出特点,体现在力度上就是惩治,一批中管干部受到调查处分,信访举报、立案、结案数和受党纪政纪处分以及司法处理的人数都有所增加。反腐败意志坚强、决心坚定更为重要的体现则是在时间长度和正风反腐的坚持上。开弓没有回头箭,反腐没有休止符,反腐败和反“四风”绝不是一阵风。习近平提出正风反腐要有韧劲,要有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要在“常”“长”上下功夫,既要经常抓,还要长期抓,体现出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顽强的意志品质。他还提出了“零容忍”的概念,强调“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由“零容忍”的理念自然衍生出惩治腐败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大官大腐,又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打“老虎”迅速提高群众对反腐败的“关注度”,拍“苍蝇”却大幅增加群众的获得感。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更为关切。“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因为它损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啃食

群众的获得感, 挥霍基层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信心。“微腐败”成为十八大以来反腐方略中的关键词, 上升到国家反腐败的战略层面而持续受到重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在市和县一级设立巡查组, 大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在基层落实, 查处了大量腐败问题, 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遵循《宪法》精神和《党章》规定, 在反腐败中体现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原则、运用法治方式, 这是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理论特色。法治的首要原则就是法纪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对党员干部要公平。不论什么人, 不论其职务多高, 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 都要一查到底, 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所、容身之地。上至中央政治局委员, 下至普通党员, 违反法纪都要追究。二是对腐败案件要公平。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对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 都必须严惩不贷, 决不手软、决不姑息。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 不能有案不查, 不能搞选择性执纪。“凡腐必反”“除恶务尽”等词汇体现出反腐的坚决性。三是时间上的公平。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 不定时间, 不定指标, 上不封顶, 越往后执纪越严。党的十八大以来440名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被立案审查, 坚持一个标准严格执纪执法, 不搞运动式的反腐败, 强调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 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成为常态化工作。

#### 四、展现了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般抓作风建设的新韧劲

作风建设在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 鲜明体现了务实创新的特性。一是把作风建设上升到战略高度。习近平同志把作风建设上升到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进行强调, 认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 事关党心、民心 and 人心。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一条有效的途径就是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习近平同志形象地指出, 不良作风就是一堵无形的墙, 如果不坚决纠正, 任其发展泛滥, 我们党与人民群众将被隔开, 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二是指出了作风问题的本质。习近平同志强调: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在作风问题上, 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党性不是空洞抽象的东西, 而是有具体内容的要求。党性强则作风硬、工作实、态度真。抓作风建设, 就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作风建设成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和手段。党员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 就要抓住核心要点, 突出

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密切联系群众。三是指指出作风问题的特点。作风问题之所以长期治而不绝, 甚至愈演愈烈, 就在于其长期性、反复性和顽固性。不正之风如同牛皮癣, 经过严肃治理会在一段时期被消除, 或者收敛潜伏, 但一旦时机和条件成熟, 又会死灰复燃。长期实践表明, 作风问题有抓一抓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的特性。作风问题只要治不住, 反弹后的后果会很严重。习近平同志从实际出发, 强调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长期性任务, 是一个永恒的课题, 要求常抓不懈。克服不正之风不易, 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 作风问题的反复性决定其治理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纠风治乱因而不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如果热一阵冷一阵, 前紧后松, 就会功亏一篑。作风建设一丝不能放松、一刻不能停顿, 要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发扬钉钉子精神, 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四是提出作风建设的“破立观”。习近平同志提出, 作风建设是立破并举、扶正祛邪的过程, 既有“破”, 也有“立”, 但立什么, 破什么, 需要好好把握, 要求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 精神上不缺“钙”, 发出“八项规定”的“动员令”, 解决“四风”问题, 改进调查研究问题, 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 倡导短实新的文风, 要求对错误思想和言论理直气壮地批评教育, 开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 不上高档菜肴, 不搞专场文艺演出等, 针对当前突出问题提出了“破”和“立”的具体务实的要求, 对实践具有十分强的指导意义。五是提出“三抓”的要求。习近平同志认为作风建设关键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工夫, 对其中的每项内容都作出了解释。例如“抓常”就是经常抓, 要把作风建设有机融入日常工作, 列入工作日程, 时刻放在重要位置。“抓常”效果的衡量标准就是管事就管人, 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抓细”就是注重细节, 对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一一回应、具体解决。是否有回应, 能否真正解决是“抓细”的考量标准。监督执纪则要运用好“四种形态”,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抓长”就是要长期抓, 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 一阵雷霆万钧式的集中整治之后就完事, 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 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这些思想为整治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等不良作风提供了有力的指导。

#### 五、提出全面深化改革与反腐败有机结合的新理念

反腐败是一场持久战。腐败现象与权力相伴而生, 权力存在的地方就有可能存在腐败。习近平总书

记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观,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实事求是地提出正风反腐永远在路上。正是基于对腐败作为一种社会事实长期客观存在的认识,习近平同志特别强调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在操作策略上,党中央和中央纪委设定了反腐败的目标和举措,提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目标。以打“虎”、拍“蝇”、猎“狐”的高压态势,首先建立“不敢腐”的机制,以治标的方法为治本赢得时间。经过几年的努力,“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已经形成,目标基本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同时,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推进行政审批等制度改革,完善问责追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规范运行,逐步实现“不能腐”。这一方面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任性的权力受到规制,“什么都能搞定”夸海口的情况明显减少。“不想腐”最难实现,这一目标最终要靠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问题,补足精神之“钙”,要恢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优良作风,真正做到一心为公、大公无私、廉洁自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协同推进各项改革。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制定和颁布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习总书记明确指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就是国家战略和顶层设计。将国家战略和顶层设计贯穿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中去,这是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步骤和工作方法。十八大后的反腐败不仅严肃查处腐败行为,对腐败人员进行查处,而且对相关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追责,同时更为重要的是,深入查找并分析腐败产生的原因,改革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最大限度地减少体制缺陷和制度漏洞,从根上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在中央统筹部署下,推进了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等改革,完善了反腐败体制机制,及时修改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增强了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廉洁性嵌入各项改革目标和工作安排之中,成为重要的制度内容。“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sup>[2]</sup>习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加强顶层设计、将改革与反腐倡廉建设有机结合的思想,避免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顾此失彼的问题,提升了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 六、为破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难题提供了新方法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管党治党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提出并实施,但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问题一直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其功能作用发挥比较有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提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和强化党的领导,需要全党动手,创造性地提出“两个责任”,要求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担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各级党委肩负着全面领导责任,担负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明确提出党委主体责任的五项内容。纪检监察机关担负的是监督责任,要求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党风廉政建设是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田”,分内之责必须担负起来,不能当“甩手掌柜”,否则就是严重失职。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既“挂帅”又“出征”,不再是支持配合纪委的工作,而是亲自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仅约谈教育干部、把好选人用人关、做好腐败预防等工作,而且亲自过问和督办重大案件和问题,冲到反腐倡廉建设的前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旗帜鲜明、坚强有力,以身作则,向社会释放了强烈的反腐信号,务实推出并严格执行反腐倡廉制度和政策。<sup>[3]</sup>无论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多么繁忙,习近平都亲自作出反腐倡廉重大部署、听取巡视组的报告、亲自确定巡视对象、审阅每份巡视报告、听取每轮巡视成果汇报,以身作则履行了主体责任。问责追责敢于动真格也是十八大以来的新要求。权力与责任形影相随,有权力必然有责任,失责必然受追究。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针对有权无责、权大责轻等权责失衡现象和问题,总结实践经验,我们党制定出台《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强化问责追责。贪污腐败要被查处追究,正风反腐不力也要担责。党风廉政建设追责问责为重塑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七、阐述了通过思想文化养成建立不想腐机制的新思路

思想文化对反腐倡廉具有深层次的、持久性的影响。在廉洁和正气充盈的环境之下,腐败和不正之风就不敢大行其道。理想信念是文化的最深内核。理

想信念坚定的人会自觉抵制“糖衣炮弹”的侵蚀。习近平反复强调理想信念与腐败的关系。首先他认为理想信念的缺失是腐败产生的根源。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就指出:“一些党员、干部出这样那样的问题,说到底还是信仰迷茫、精神迷失。”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为什么不断有人沦为腐败分子甚至变节投敌,走向犯罪的深渊?说到底,还是理想信念不坚定。”2013年11月9日,他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精神上‘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抵御各种诱惑和考验的最有效抗体,是自律意识自觉发生作用的动力源泉。习近平同志把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认为是领导干部抵御一切诱惑的决定性因素。<sup>[4]</sup>革命理想高于天,注重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坚定理想信念,坚守精神家园,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这是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鲜明特色。理想信念、党性宗旨等红色文化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先进文化。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需要优秀传统文化养分的不断滋养和补充。习近平同志提出,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借鉴历史上优秀的廉政文化,运用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强调要学习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和高尚的精神追求,从中获得精神鼓舞,升华思想境界,陶冶道德情操,完善优良品格,培养浩然正气。要求领导干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学益智,以学修身,知廉耻、懂荣辱、辨是非。

#### 八、提出了加强追逃追赃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的新主张

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推进,跨国腐败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反腐败的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增多。国家治理腐败的能力在国家软实力竞争中占据越来越重的分量,成为国家政治制度和发展模式优劣的重要衡量指标。但在国际反腐败领域,我国长期处于被动地位,缺少发言权。西方国家占据着国际反腐败的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一直拿腐败对其他国家说三道四,总想用反腐败问题来拿捏其他国家,不断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场合提出所谓反腐败问题,甚至借腐败问题指责其他国家的人权、民主等,攻击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治理模式,甚至别有

用心地利用腐败制造社会混乱,推翻其他国家的政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下,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坚决反对腐败,敢于并善于向腐败亮剑,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尊重。中国反腐败的巨大成就成为展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又一张名片,吸引着全球的关注。中国用实际行动证实了反腐败的坚决性和彻底性,揭穿了西方国家反腐败的虚伪性和双重标准,一举由战略被动转为主动。中国积极推动反腐败国际多边双边合作,启动“天网行动”“猎狐行动”,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将一批外逃多年的犯罪分子缉拿归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反腐败国际合作倡议,极力主张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特别是对美国等西方国家提出追逃追赃的合理要求,占据了国际道义制高点。习近平同志还要求建设反腐败合作网络,返还腐败资产,拒绝为腐败官员提供“避罪港”,强调不能让国外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强调追逃的坚决性,即使腐败分子逃到天涯海角,也要将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习近平总书记对追逃追赃提出了非常明确的指示,要求把追逃追赃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总体部署,加强对国际规则和国际组织情况的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反腐败最新动态,搭建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平台,加大交涉力度,突破一批重点个案,加快与外逃目的地国签署引渡条约、建立执法合作,继续推动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多边框架下加强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在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的正确指导下,反腐败“第二战场”捷报频传,截至2017年7月30日,“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42名回国投案。外逃的犯罪嫌疑人不再是西方国家手中的“牌”,而成了“烫手山芋”。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扎实做好保持党的纯洁性各项工作[J].求是,2012(6).
- [2]习近平.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N].人民日报,2014-01-15.
- [3]蒋来用.反腐倡廉新成就新突破[J].时事报告(大学生版),2015(2).
- [4]习近平.领导干部要认认真真学习 老老实实做人 干干净净干事[N].学习时报,2008-05-26.

责任编辑 陈 鹏